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会计师张德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8,155,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14,825,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3.45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04,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3,92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3.17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33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9.23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0,7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8.954%;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6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28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68,177,765	86.978	129,935,898	13.018	42,100	0.004	审议通过
2.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80,674,456	88.230	117,439,207	11.766	42,100	0.004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552,388	87.066	10,777,762	12.934	-	-
2.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970,388	87.568	10,359,762	12.432	-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68,177,765	86.978	129,935,898	13.018	42,100	0.004
2.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80,674,456	88.230	117,439,207	11.766	42,100	0.004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552,388	87.066	10,777,762	12.934	-	-
2.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970,388	87.568	10,359,762	12.432	-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4,000元“大业转债” 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875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金额人民币499,926,000元，占“大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99.98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转股代码 “191535”，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7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9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53,520	0	170,053,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79,434	721	119,880,155
总股本	289,932,954	721	289,933,6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308.37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08.37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稳岗补贴	58.86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	2019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市级拨款	30.00	收益相关	《关于深入实施“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9）5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2019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30.00	收益相关	《关于深入实施“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9）5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0]15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	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0.00	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0]15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	创新创业专项-重大招商项目扶持资金	301.12	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苏府[2013]174号文）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	2020年度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市级拨款	27.90	收益相关	《关于2020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经费兑现的通知（市拨经费）》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	2020年度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经费园区配套	29.10	收益相关	《关于2020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经费兑现的通知（园区配套经费）》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	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一批项目经费（专利导航）	10.00	收益相关	苏市监管发[2020]88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园区先进技术研究院2019年度考评奖励	1,720.00	收益相关	苏府办[2020]94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	其他补助	11.39	收益相关	-	-
合计		2,308.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保险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的公　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由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329号706室”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2104室（名义室号为2504室）”。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310106002

3、许可证流水号:0256348

4、负责人:孙杰

5、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6、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7、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8、机构住所和邮编: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2104室（名义室号为2504室）;200070

9、联系电话:021- 60793390

10、传真:021- 60793389

11、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保险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的公　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金山蒙山路营销服务部名称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金山蒙山路营销服务部”变更为“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蒙山路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由“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121弄1号301室”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121弄1号302室”。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蒙山路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310116002

3、许可证流水号:0256350

4、负责人:刘敏

5、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6、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7、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8、机构住所和邮编: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121弄1号302室;200540

9、联系电话:021-67241094

10、传真:021-57962972

11、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注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浦盈港路营销服务部注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浦盈港路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310118001

3、许可证流水号:0125967

4、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5、机构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453号901室

6、后续服务联系电话:95342,8009886688（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固话拨打），4008883636（手机拨打）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注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普陀中山北路营销服务部注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普陀中山北路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310104001

3、许可证流水号:0126462

4、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5、机构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59号1307室

6、后续服务联系电话:95342,8009886688（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固话拨打），4008883636（手机拨打）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建湘、李清、宾建存、霍润和黄嘉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股东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计划2020年6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两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70,7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12,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2020年10月8日，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0年10月8日，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600股，减持后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141,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3%，黄嘉辉先生未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润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27.34	700	0.0004%
		2020年7月22日	28.16	52,800	0.0288%
		2020年7月23日	28.07	9,700	0.0053%
		2020年7月24日	27.49	5,000	0.0027%
		2020年7月27日	25.77	60,300	0.0329%
		2020年8月15日	18.00	100	0.0001%
合计				128,600	0.07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润	合计持有股份	19,270,310	10.50%	19,141,710	1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0,310	10.50%	19,141,710	10.43%
黄嘉辉	合计持有股份	9,521,964	5.19%	9,521,964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991	1.19%	2,177,991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3,973	4.00%	7,343,973	4.00%
合计		28,792,274	15.69%	28,663,674	15.62%

2、截至2020年10月8日，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4,800股，减持后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74,6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41%，减持后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1,4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1%，李清女士未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6日	20.33	500,000	0.2724%
		2020年8月27日	19.91	31,600	0.0172%
		2020年8月28日	19.69	335,000	0.1825%
		2020年8月31日	20.34	213,400	0.1163%
宾建存		2020年9月14日	17.73	100,600	0.0548%
		2020年9月15日	18.03	94,200	0.0513%
		2020年9月16日	18.29	100,000	0.0545%
合计				1,374,800	0.749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合计持有股份	55,054,624	30.00%	53,974,624	2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3,656	7.50%	12,683,656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90,968	22.50%	41,290,968	22.50%
宾建存	合计持有股份	8,206,222	4.47%	7,911,422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56,756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6,222	4.47%	6,154,666	3.35%
李清	合计持有股份	5,670,970	3.09%	5,670,970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970	3.09%	5,670,970	3.09%
合计		68,931,816	37.56%	67,567,016	36.8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宾建存先生、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宾建存先生、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宾建存先生、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5,27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0,831.65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电缆实业”） 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031”、“2018-003”、“2018-052”、“2019-011”、 “2019-044”、 “2019-058”、 “2020-003”、“2020-015”、 “2020-030”、 “2020-032”、 “2020-038”、“2020-042” 、“2020-043”、“2020-053”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45,378.65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 （含税），已发货24,817.38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8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24,145.08万元。

（2）2019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9,484.74万元（含税），已发货9,456.22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2,886.24万元（含税），已发货2,537.2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9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437.68万元。

（3）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357.68万元，已发货356.68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297.70万元（含税），已发货2,531.0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404.24万元。

（4）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824.04万元（含税），暂未发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45,378.65万元 （含税）（注:2018年、2019年、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2018年中标项目）;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除2018年中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标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84,662.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3,97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41.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8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场内简称: 高铁B级; 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9月2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0元，相对于当日0.298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71.08%。截至2020年9月3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高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9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